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6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72和7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61/26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法庭第十三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61/27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三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先生发言。

莫塞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成员发言，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见A/61/265)。

一年前向大会介绍第十次报告时，有25名被告已被判决。这个数字现在已增加到31。在六项新判决中，有三项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作出的。另外三项判决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审判之后，于2006年9月作出的。另有一起案件目前正处于撰写判决书阶段。迄今为止已对1994年事件中的总共56名被控领导人作出了判决，或正在进行审判。我想简要提及我刚才提到的六项由审判分庭作出的判决。

2005年12月13日，1994年时为退休军官的阿洛伊斯·辛巴被一致判定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并被判25年监禁。2006年4月13日，Paul Bisengimana乡长在对危害人类罪指控表示认罪后，被判处15年监禁。2006年6月12日，Joseph Serugendo在认罪后被判犯有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和迫害行为。他被判六年监禁。他身患绝症且预后很差，被视为一项重要的减刑考虑因素。Serugendo于2006年8月22日死于医院。加上Bisengimana先生和Serugendo先生，向卢旺达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国际法庭认罪的被告总数达到了六人。不能排除这一数字可能进一步增加。

我现在将谈谈 9 月份作出的三项判决。Jean Mpambara 乡长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被宣告在所有指控方面均无罪。同日，士官学校指挥官 Tharcisse Muvunyi 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他被判 25 年监禁。2006 年 9 月 20 日，卢旺达初等和中等教育部长 André Rwamakuba 被宣告在所有指控方面无罪。Mpambara 和 Rwamakuba 两案的判决使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的人达到 5 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对一名被告作了一项上诉判决。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对另四名被告作了两项判决。上诉分庭还在报告所述期间或之后不久对一些重要的中间上诉作了裁决。

我要谈谈正在审理之中的、涉及 25 名被告的九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对五起多名被告案的审判继续给我们带来主要挑战，原因是这些案件量大且案情复杂，审结需要大量时间。因此，重要的是要指出其中三个案件已进入后期阶段。

军队一号案涉及四名据称于 1994 年在卢旺达武装部队中担任高级军事领导人的被告。该案定于 2006 年审结。布塔雷案是法庭审理的最大一起多名被告案。该案进展情况良好，有关六名被告中第三名被告的辩方举证阶段接近尾声。在涉及四名政府部长的政府案中，辩方的举证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启动，目前进展良好。在另外两件多名被告案中，检方正在提交证据。涉及四名被告的军队二号案的检控工作基本完成。在同样涉及四名被告的案情复杂的 Karemera 及他人案中，检控工作进展良好。法庭多名被告案审理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是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单一被告案的审理情况也令人鼓舞。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始审理涉及三名被告的

三宗新案件。我已经提到 Mpambara 案的审理，该案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开始审理，上个月作出判决。今年 11 月将听取 Karera 案的终结陈词，该案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开始审理。Zigiranyirazo 案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开始审理，辩方举证很快将开始。

另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是，自提交年度报告以来，两起新的单一被告案开始审理。Bikindi 案和 Nchamihigo 案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25 日开始审理。第三件新的单一被告案定于今年 11 月开始审理。

除了正在审理或已审结的案件中的 56 人外，还有 12 名被押者正在候审。今年 11 月将开始一个案件的审理，2007 年 1 月将开始另一个案件的审理。剩余案件将在审理能力容许的情况下尽快开始审理。

有鉴于此，我高兴地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按照我们《完成工作战略》的设想，到 2008 年底如期审结涉及 65 至 70 名被告的案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延续性必不可缺。因此，今年早些时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请求将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底，而不是进行选举。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非常感谢大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核准这一建议。

最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请求以同样的方式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目的是一样的：保证法庭高效率 and 切实有效地规划审判工作所需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确定性。秘书长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请求大会批准将所有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底。他还请求批准允许九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超过《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三年累计期间。

大会成员不妨考虑一下两名法官的三年累计任期将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届满。在此日期前核准这项一般性请求将使我们无需单个地授权法官在其目前被指派审理的案件中继续任职。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感谢大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批准其中一位法官在布塔雷案中继续任职，任期超过三年。

《完成工作战略》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检察官拟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部分被告移交给国家司法部门审理。十八名被告在逃。即使找到他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到 2008 年 1 月也将无法起诉所有被告。检察官目前的重点是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会员国必须对逮捕和移交仍在逃的被告给予协助和配合。一个特别有名的被告是菲利西安·卡布加。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重要的是要尽快将其逮捕并移送至阿鲁沙，以确定其是否有罪。

为了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我们鼓励会员国同意讨论将部分案件移交其各自司法部门审理的可能性。检察官一直与几个国家保持联系。应否移交案件的决定权在于审判分庭。在 Bagaragaza 案中作出了一项原则裁定，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在该案中说明了各国在国家一级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所需的管辖权范围。

关于各国合作问题，我要提到，五个被宣告无罪的人中只有一人找到了居留国。另外四人在阿鲁沙受到法庭的保护。安德烈·恩塔盖鲁拉和 Emmanuel Bagambiki 的情况尤为严重，他们是 2004 年 2 月 25 日——也就是两年多以前——被审判分庭宣告无罪的。上诉分庭 2006 年 7 月确认其被宣告无罪。法庭曾多次试图为他们找到一个容身的国家，但都没有成功。我代表法庭呼吁成员国收留被宣告无罪的人。

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为证人旅行提供便利，向检方和辩方提供文件，供审理使用。重要的是，要迅速和灵活地处理这方面的请求。即便基加利与阿鲁沙之间对某些问题可能存在意见分歧，法庭预计这种合作也将继续下去。最近的一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书记官处继续支持司法过程，为法庭其它部门提供服务。我可以从年度报告中找到细节，但我要强调，所有部门，包括法院管理科、证人保护科、语言服务科、辩护律师科和保安科内的各个股都做了重要工作。我要进一步强调，辩护律师的重要工作深受赞赏，它是我们司法审理的基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外联方案包括我们设在基加利的信息中心、司法人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访问，以及对卢旺达司法部门和大学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该方案在继续扩大。该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培训卢旺达法律专业人员、维权人士和人权工作者。

我希望，我对法庭非常积极的活动作了一个概述。本周，每天将有约 20 名被告从拘留设施被带到我们的四个审判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全速运转。

最后，我要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大会和秘书长继续支持法庭表示我们深切的谢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先生发言。

**波卡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地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在大会发言，并向大会提交本庭第十三次年度报告。这是我第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因为我是 2005 年 11 月 17 日就任庭长的。在我就报告关键方面进行重点说明，并向大会介绍本庭在编写报告后一些工作的最新情况之前，我要感谢大会成员自法庭成立以来给予法庭历史性工作的关键支持。正是由于它们的协助和投入，法庭才得以对国际刑事司法产生如此重要影响，得以促进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法治，并为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作贡献。

纵观整个期间，自我的前任去年 10 月提交报告以来，法庭经历了重大变化和空前挑战。然而，法庭推进了一些创新改革，并采取了具体措施，在不牺牲正当程序的情况下提高审判和上诉工作的效率。因此，法庭今年一度曾在其历史上首次同时审判六个案件中的 25 名被告，这一数字是空前的。这是因为有三件涉及 21 名被告的多被告大案——即普尔利奇和他人在波斯尼亚所犯罪行案、米卢蒂诺维奇和他人在科索沃所犯罪行案以及波波维奇和他人在斯雷布雷尼察所犯罪行案——于 2006 年 4 月和 7 月开始审理，

比原计划提前至少六个月，从而使这些案件能够于2008年审结。

此外，法庭努力加快审案速度，导致案件数量日益减少。迄今为止，在总共161名被告中，已经有97人的案件最终审结。虽然还有64名被告的案件尚未审结，但在这些人中，已经对15人作出宣判，正处于上诉阶段；24人目前正受审；只有15人处于预审阶段；将依据《规则》第11条之二对四人提出移交动议；另外六名被告仍在逃。

按计划，到今年年底，法庭将完成对另两名被告的审判，作出两项上诉判决，这将使本日历年度完成上诉程序的案件总数达到八件。这是上诉分庭历史上最高产的一年。2007年第一季度，法庭将完成对四名被告的审判，审结四名被告的上诉。按照目前的速度，最迟不晚于2009年将完成对现由法庭拘押的被告的所有审判。

不过，我要补充一点，虽然这个预定审结日期是一项值得一提的成就，但法庭并不满足于将其作为最终日期。法庭正在不断寻找新的有创意的办法，在维护正当程序准则的同时，提前将案件审理完毕。我们打算更加努力工作，确保尽快完成对被告的审判。

我要强调，有效地完成法庭工作，不仅关系到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日期前完成工作，也是关系到尊重基本人权准则的问题。因为去年法庭加快了工作进度，被告得到迅速审判和避免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权利，得到了更有效的尊重。

现在我概要介绍报告所涉期间法庭工作一些具体情况，我首先谈谈各分庭的工作。三个审判分庭就预审动议作了447项裁决，审理了两宗藐视案，并就四宗案件作出了判决。法庭的上诉分庭作了112项上诉前裁决和命令，32项中间上诉裁决，4项判决和一项复议裁决。此外，分庭还依据《规则》第11条之二作出5项移案裁决，将9名中低级别被告案件移交该区域国家司法部门审理，这是法庭目前实行的侧重起诉最高级别被告的政策的一部分。以上各项裁决除一项外，均经过上诉审理。

法庭的法官们除原有工作量外，还参加了由我组织召开的若干次特别全体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进行内部改革，以提高法庭审判效率，同时又不牺牲正当程序。这些全体会议得到两个法官工作组所提出的报告协助，这两个法官工作组负责审查现有做法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加速上诉工作组完成了它的报告，并对《规则》提出一揽子建议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已在2005年11月一次全体会议上得到法官们一致通过。它们缩短了提交上诉的时间，避免了重复提交，并通过扩大提交书面陈述（相对口头陈述）的做法，加快上诉的处理速度。这些修正案详载于我将提及的报告。

加快审判工作组也完成了全面报告，详细说明了提高法庭审判效率的措施。该工作组的建议主要侧重法官如何从根本上改变开展审判工作的方式，对现有规则稍作修改，即可把审判过程由检辩方主导变为由法官掌握。这些措施也详载于法庭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五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6/353）。不过，我将向各位着重介绍其中某些重要措施。

2006年4月，法庭的法官们通过了加快审判工作组提出的有关预审程序的建议。因此，预审法官现在更积极参与审案准备工作，确保审判室一旦空出就能够开始审判。在预审会议上，预审法官现在坚持要求制订工作计划，为检辩方披露材料和就事实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严格的时间表。预审法官现在还要求检方更详细地说明其审判战略，规定检辩双方必须在开审前提早提出预审案情摘要，以及人证和物证清单。

此外，法庭还采取了一项新政策，规定尽可能在预审阶段即将案件分派给一名预期将参加审理此案的法官。结果，不仅预审法官更加积极有效地为审案做准备，而且还鼓励审判分庭要求检方突出在审案件重点，对检方的举证进行限制并确定犯罪地点或事件数量。预审法官参加审判的政策已经在“Prlic等人案”和“Milutinovic等人案”这两起多名被告人案件中应用，结果两案审判效率均有提高。

除预审程序外，按照工作组提高审判效率的建议，法庭的法官们最近还于 2006 年 9 月召开了另一次特别全体会议，通过《规则》修正案，接受那些提案。在该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们通过了两条新规则，即第 92 条之三和第 92 条之四。这些修正案从本质上提高了审判分庭审理代替口头证词的书面陈述和证人口述记录的能力，即使所涉证据涉及被告的举动或行为。审判分庭现在有权决定在采用书面陈述或口述记录审理的案件中，证人是否应接受交叉质证；是否允许接受不能出席法庭作证的证人提交书面证据。

法官们还采取行动加快审判进程，对检方的案情陈述作出限制，如缩小检方指控面。据此，法官们于 2006 年 5 月通过了第 73 条之二的一项修正案，授权审判分庭邀请或指示检方选择进行指控的罪项。法庭的法官们认为，这项修正案对于确保尊重被告得到公正和迅速审判的权利并防止审前拘留时间过长非常必要。此外，要想使法庭接近达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则有必要限制检方的案情陈述。遗憾的是，检察官强烈反对该修正案，尽管突出指控重点是负责的审判管理手段的一部分，是国家司法部门常用的，并不影响检方的特权。

审判法庭认识到法官和检方共同努力对完成法庭工作极为重要，因此除强制性指示检察官缩小指控面外，还与检察官建立共识，寻找其他办法突出案件重点。比如，对“Prlic 案”和“Milutinovi 案”的检方案情陈述规定严格的时间限制，结果，两案审判时间至少分别比预期缩短了 1/3 和一半。此外，在这些案件以及在“Popovic 等人案”中，审判分庭还对起诉书中某些罪项的举证量做了限制。

在“Seselj 案”中，审判分庭在检查起诉书内容，争取把指控内容减少 1/3 的同时，也邀请检察官为此目的提供建议。

最后，关于报告所涉期间法庭的司法工作，我提请大会注意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660 (2006) 号决议。这项决议允许秘书长为三起多名被告人大案的审判工作任命后备审案法官。这些法

官可供代替一名不能继续审案的法官，避免因必须重新开始审判而造成拖延。而且，这些后备法官现被指派作为正式审案法官审理其他案件，或从事预审工作。后备法官对有效开展法庭工作的贡献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

现在我要谈谈过去一年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根据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提出新的起诉，藐视法庭的起诉除外。检察官集中努力争取有关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合作，确保逮捕移交剩余的在逃犯。特别是，2005 年下半年，Milan Lukic、Dragan Zelenovic 和 Ante Gotovina 三人被逮捕并在其后被移交法庭。

但是，我必须强调，法院严重关切的是，6 名高级在逃犯，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继续逍遥法外。法庭决不能在将这些被告绳之以法之前结束工作。否则，法院所体现的国际社会决不容忍严重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精神和传统将遭破坏。

我强调，法院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日期完成任务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地区各国能否给予合作，将这些在逃犯捉拿归案，接受审判。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当局在查明拉特科·姆拉迪奇下落、并将其逮捕和移交国际法庭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尽管塞尔维亚当局曾多次许诺，并曾数度错过时限。同样，塞族共和国在查明拉多万·卡拉季奇下落方面也没有进展。

在与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合作方面，法院非常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是推动该区域国家法院的法治。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法庭加强了在该区域的参与，增加了对该区域的工作访问和培训方案活动，以加强国家司法部门的司法和起诉能力，并宣传法庭的工作。我坚定地认为，这项活动是法院使命和历史传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些法院将继续法庭的工作，审判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此外，为了实现区域稳定与和解，这些国家审判必须达到正当程序的最高标准，以伸张正义，并得到世人公认。

我还要指出，目前，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发展法治很有必要，其原因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有关。如果不能确保对于按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该区域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的中下级被告进行公平审判，那么根据《规则》，这些案件有可能转回法庭审判。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继续在法庭发挥关键作用，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此外，书记官处通过外联方案，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开展了多种公关活动，用当地语言印制了一些出版物，举办和参加了各种会议、圆桌会议和讲习班，增强了公众对法庭的兴趣。外联方案还使该地区许多人和团体得以访问法庭所在地，而且经常得到了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

书记官处咨询科执行书记官长的行动计划，又安排转移了 10 名证人，并订立了执行判决协议，此外还在案件移交方面，协助与前南地区国内法庭的合作。咨询科继续积极处理法庭遗留的问题，其中包括现有法律责任及法庭档案的处理和管理问题。预计到 2006 年底，将可上网在法庭司法数据库上查阅法庭所有的公开判例法资料。

我要补充指出，书记官处继续通过一支由辩护律师、辩护助理及专家组成的多样而胜任的队伍，维护被告的权利。与辩护律师的合作与协调情况有改进，书记官处已经看到强化辩护律师资格要求制度的好处。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拘留所大力开展工作，特别是在米兰·巴比奇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后。米兰·巴比奇是在押证人，先前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定有罪，于 2006 年 3 月 5 日自杀。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2006 年 3 月 11 日自然死亡。事后，瑞典政府代表进行了审查，总体上肯定了看护和安全的质量，但也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目前正由法庭的一个工作组落实。

最后，提交大会的第十三次年度报告显示，过去一年虽然遇到严重挑战，但国际法庭依然全速展开司法和起诉工作，使该阶段成为本法庭历史上一个很有

成效的阶段。我强调，正如本报告所涉期间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所表明的那样，法庭绝对致力于尽其所能，履行《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义务，同时理所当然地坚持正当程序准则。展望未来，国际法庭将尽一切努力发展新的手段，以提高法庭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效率。此外，法庭将加强现有努力，为前南地区司法和起诉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我再次强调，国际法庭之所以能够取得迄今所取得的显著成就，是因为大会会员国坚定不移的支持。通过它们的协助，法庭已向世界表明，国际刑事司法遵守正当程序准则是可能的。过去 13 年，法庭的存在及其成功地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人类罪的记录，已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国际社会有决心防止此类罪行逃脱惩罚。此外，法庭的经验和判例为起诉全球各地管辖范围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铺平了道路。

我必须最坚决地强调，在法庭任期的最后几年里，大会继续提供支持是极端重要的。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我们对完成这项工作的承诺，这包括审判 6 名剩余的高级被告，尤其是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这样做的必要性不仅在于要确保法庭的历史性工作不会因为它过早关门而受到损害。更重要的是，这对国际正义事业和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我感谢大会今天花时间听我的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家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都赞同本发言。

请允许我表示，欧洲联盟继续并坚定支持两个特设法庭，支持它开展重要工作，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从而在其各自管辖地区促进和平、增进和解并加强法治。在执行伸张正义和有效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凶手的任务时，两个法庭对国际法和法律惯例的发展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两个法庭在国际刑事法方面累积了大量判例，包括几个开拓性的先例。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法已经确认，意图消灭一个受保护群体而从事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本身构成种族灭绝罪。此外，煽动种族灭绝或迫害的言论同受言论自由保护的言论之间的界限也已确定。欧盟赞扬这些发展。然而，在我们结束关于这两个开创性法庭的篇章之前，仍然有工作要做。

欧盟谨热烈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提出他们各自有关法庭工作的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两个法庭的工作卓有成效。欧盟高兴地注意到，两个法庭努力最充分地发挥其能力。我们也注意到，两个法庭正在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进展。欧盟敦促它们继续更加有效和快速地进行审理程序。然而，我们认识到，在努力加强司法的同时，绝对不应牺牲适当程序以及被告人和受害者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决定允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担任后备法官，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决定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是有充分道理的。欧洲联盟也支持根据法庭庭长提出的请求，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全部 1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底，秘书长在其最近分别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对这项请求表示赞同。

如果各国不按照其法律义务对于同两个法庭的合作作出坚定承诺，法庭就无法成功。在两个法庭的工作进入最后阶段时，这种承诺必须加强和继续。

欧盟满意地注意到安特·格托维纳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被捕并被移交海牙，以及德拉甘·泽列诺维奇于 6 月被移交海牙。然而，除非剩余的高级别逃犯

——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被依法押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法庭的任务就没有全部完成。因此，欧盟再次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立即逮捕在逃的被告人并把他们移交海牙或阿鲁沙。继续拖延移交也使完成工作战略无法及时执行。

国际社会绝不能发出这样一个信息，即随着时间的推移，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凶手可以逍遥法外。有罪不罚不是一个选项。西巴尔干各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是同欧洲联盟改善关系的先决条件。

同两个法庭的合作不仅限于移交被告人。会员国需要把证人和被判刑人以及无罪开释的人迁移别处。证人和无罪开释的人在移交前在藏身处等待几个月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

也需要更多的会员国接受被定罪人在其监狱中服刑，因为仅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然预计有数十件需要执行判决的案件。因此，欧盟强烈鼓励各国就证人迁移别处和执行判决同两个法庭达成协议。

欧洲联盟还强烈敦促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充分合作。本组织本身的机构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是最为重要的。

欧盟欣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把越来越多有关中低级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部门，并表示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久也能够这样做。两个法庭确实应当根据其授权，集中精力起诉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最大责任的高级领导人并作出裁决。

欧盟同意，移交案件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功执行以及两个法庭遗留的任务是重要的。然而，欧盟指出，审判程序必须完全遵守国际适当程序标准。两个法庭将发挥关键的监测作用，以便确保这样做，并且如果不符标准，它们应当准备收回案件。

欧盟非常了解将需要解决两个法庭的一些遗留问题。我们期待着秘书处尽早提出建议。

欧盟欣见两个法庭加强了外联活动以及同本地法院的合作，包括对当地法官进行培训。欧盟鼓励两个法庭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欧盟仔细地注意到两个法庭呼吁会员国更多地支持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这笔钱是国际社会的良好投资，因为它使有关国家不仅能够裁定案子，而且也能继续完成两个法庭遗留的任务。

**阿德塞特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

首先，我谨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表示敬意。在国际社会以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负责的文化代替二十世纪多数时间里司空见惯的有罪不罚文化的努力中，这两个法庭的成立是一个里程碑。我们各国坚决支持两个法庭，并赞扬它们迄今为止完成了针对 112 名被告的诉讼程序。这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

两个法庭正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密切监测它们的进展。我们欢迎两个法庭去年为提高其诉讼程序的效率而采取的步骤，包括精简其司法程序和把重点放在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身上。

（以英语发言）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决于两个法庭本身集中精力遵守战略的重要期限的能力，以及取决于各国逮捕仍然在逃的被起诉者。逮捕并移交这些人，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必须仍然是两个法庭和实际上整个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据信逃犯所在的国家，大大加强逮捕被起诉者的努力。

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逐步结束各自的工作，显然需要一个协调和标准

的行动计划，以解决两个法庭实际关闭之后将产生的问题，例如一旦发现新的证据应在哪里接受上诉，证据的长期保留和保护，执行尚未实施的逮捕令，持续的证人保护，以及案子文件的安全存档。必须适当处理这些问题，以便确保两个法庭的遗留任务，并保证各国从冲突向和平过渡。

为了促进有关这些遗留问题的战略思维，加拿大将在 2007 年初举办一个小型讲习班，我们希望，它将为专家们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提供一次机会。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继续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功执行其任务，并要犯下人类所知的最严重罪行的凶手承担后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两个法庭继续完成其任务时，同样继续与它们合作。把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是任何冲突中的长期和平与和解的一个重要因素。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谨感谢你召开大会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A/61/265）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A/61/271）。

我国代表团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的发言表示感谢。我们谨赞扬审判分庭、起诉人以及书记官处继续辛勤工作，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成功地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卢旺达政府认为，随着安全理事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定的完成工作期限的接近，现在比以往更有必要按照最高的廉正和诚信标准并以最高的效率开展工作。

卢旺达政府过去曾对下列情况表示过严重关切，即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人员当中，包括辩护律师在内，有一些人自己就被指控于 1994 年的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犯下严重罪行。9 月底，我国政府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5 名这种人受雇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其中 10 名嫌疑人后来辞职。我们非常

认真对待这个问题，期望法庭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公开关于对其中 10 名嫌疑人进行独立调查的报告以及逮捕和起诉这些嫌疑人的情况。

卢旺达认为，在法庭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在今后两年完成工作时，迫切需要在四个特殊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第一个领域涉及仍然逍遥法外的逃犯。不能允许种族灭绝罪最严重的犯罪者、策划者以及实施者逃避审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不应被视为是国际社会将种族灭绝罪所有嫌疑人交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审判的义务的撤出战略。我们欢迎确保法办所有被告的适当措施，即使在法庭的任务到期之后。我国代表团多次表示卢旺达的承诺，今天我在这里再重复一下，即与世界各国政府一道，将这些嫌疑人捉拿归案。我们决不允许臭名昭著的嫌疑人逃避审判，如菲利西安·卡布加和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如果他们得逞，将是对我们所有人的谴责，那是非常令人悲哀的，并就国际社会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而防止种族灭绝罪的承诺发出一个错误的信号。我们欢迎控方和国际社会最近与肯尼亚当局会晤讨论这件事的努力。我们期望在最近的将来逮捕和移交卡布加先生。我们也呼吁所有国家与法庭合作，追踪、逮捕和移交仍然在逃的被告。

关切的第二个领域涉及案件的移交。一个普遍承认的原则是，特别是对于像种族灭绝罪这么严重的罪行，审判应当尽可能在靠近犯罪实施地的地方进行。我们欢迎贾洛检察官在 6 月份向安全理事会重申，卢旺达仍是移交案件的主要地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移交为目的的审判应在卢旺达进行。这将有助于我们本国消除有罪不罚的文化，并促进卢旺达的和解，因为我们的人民将成为司法公正的直接见证人。卢旺达政府正与法庭特别是与控方合作，为这些移交作准备，包括处理几个法律和程序问题。我们还在处理死刑的问题。

卢旺达政府在建设司法机构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尽管手段有限。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将

审判移交卢旺达所作的准备工作，并在审判开始后提供财政支助。

第三个需要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是罪犯的移交。卢旺达政府一贯申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罪犯应在犯罪实施地卢旺达服刑。我们同样认为，这对于卢旺达的司法与和解进程至关重要，而卢旺达的司法与和解进程是起初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原因。最初对卢旺达管理服刑问题的担心是卢旺达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设施。不过，一个拘留设施已在两年多前建好，并经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官员的视察，他们证明该设施达到国际标准，并为此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尽管如此，在实施移交方面仍有拖延。我们不清楚为什么会是这样。因此，我们呼吁尽快进行这类移交。

需要取得重大进展的最后一个领域是文件和材料的移交。在我们考虑法庭的遗留任务及其对卢旺达的影响时，我们认为完成工作战略应包括向卢旺达移交所有法庭文件和材料。我们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工作时，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建立一个种族灭绝罪预防和教育中心，不仅是为了纪念种族灭绝罪的 100 万受害者，也是为了作为一个卢旺达种族灭绝罪研究和吸取教训中心，作为促进正义、和解和人权的中心。

卢旺达政府随时可与联合国和会员国就如何最好地推动该建议进行讨论。不过，我们应当认识到迅速行动的必要性，因为法庭完成工作之前剩下的时间很有限。

最后，我们表示大力感谢国际社会通过摊款和自愿捐款持续支助法庭。在我们踏上最后一段路时，我们恳请你们继续致力于确保法庭得到高效和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我们还感谢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及各自的团队为确保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做的工作。

**斯科雷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表示挪威支持并充分承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就和高标准，这些

反映在两个法庭理由充分的判决中以及我们面前文件号分别为 A/61/265 和 A/61/271 的两份年度报告中。

我们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提交详细而丰富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了审查期内取得的进展。

两个法庭为国际刑事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发展了法理学，从而为国家法庭以及其他国际法庭确立了标准。通过有效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法庭不仅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伸张了正义，而且在打击所有大规模罪行有罪不罚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

挪威高兴地注意到，两个法庭充分致力于落实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我们赞扬为提高法庭效率采取的措施，并鼓励继续这种积极趋势，同时确保实现适当程序和基本法律原则。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2006 年 5 月 2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经订正的完成工作战略确认，视目前和将来案件的进展情况，法庭可望于 2008 年前完成 65 人到 70 人的审判。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审查期内就重大审判作出三份判决，使 1997 年以来判决总数达到 22 份，涉及被告 28 名。此外，涉及 27 名被告的审判正在进行，从而使完成或正在进行审判的被告人达到 55 人。上诉分庭在审查期内作出一份上诉判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满负载运作。六场审判同时进行，涉及多名即 21 名被告人的三场审判已早于预期开始。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允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担任后备法官，以及欢迎安理会和大会决定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此外，我们支持将该法庭所有 1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底。

所有国家支持两个法庭履行任务并按照各自的法律义务提供具体而有效的合作，对于它们取得成功非常关键。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仅在言辞上，而且在行动上，表现出与法庭的最充分合作。随着两个法庭完成工作的时间临近，各国无保留的支持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兑现财政承诺并按时缴纳摊款最为重要。此外，各会员国必须履行义务，毫不迟疑地逮捕逃犯并将其交给法庭。毫无疑问，没有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菲利西安·卡布加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我们促请有关国家与法庭充分合作。严重国际罪行犯罪人能够逃避法律程序是不可接受的。除非最高级别的被告受到审判，否则法庭的主要任务就没有完成。

挪威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订有执行刑期的协定，并在几个领域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这个过程迫切需要一些国家愿意就执行判决达成协定。今天，只有少数成员国承担这项重要责任是不合理的。

我们大力支持法庭的外部活动及其与当地司法机构协作及合作。对于向法庭提供充分和有效援助的请求，所有国家必须履行提供合作的国际义务。这适用于证人、提供财政和物资支助以及在执行刑期方面提供切合实际的援助。所有国家应通过积极和具体的行动，证明它们对法庭的承诺。

挪威将履行对圆满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两个法庭的任务的长期承诺。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并感谢他介绍第十三份年度报告。

克罗地亚赞成芬兰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所作的发言，同时我想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再发表一些评论。报告是真实而简明的，证明了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决心。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新任庭长指导下，内部改革进程继续按照法庭第五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阐述的原则进行，从而大大提高了程序效率。另一方面，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第一次将案件移交国家法院——中有两个案件移交克罗地亚——而掀开了新的篇章。

法庭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推动司法事业方面的作用始终不容置疑。同样重要的是它在帮助巩固本区域处理战争罪的国家司法机构方面的作用。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证明了在起诉战争罪的司法方面的高度稳定、信任、承诺和国家间合作，移交案件是克罗地亚所长期倡导的。

不过，必须逮捕、交出和审判剩余的逃犯，我们才能宣布圆满完成任务并且正义得到充分伸张。这是撤出战略的基石。

合作对于完成法庭的任务仍然至关重要。克罗地亚政府已表明它认真履行这项责任。随着去年在西班牙逮捕被告安特·格托维纳，与法庭相关的最后一个剩余问题已经解决。我们很高兴我们合作的范围和质量反映在检察官对克罗地亚提供高效和专业的合作的评价中。

不过，我们的承诺并非止于海牙。我们继续认为，国家法院可在战争罪去政治化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所有层面和所有方面确立个人的刑事责任，是稳定、和解及和平的先决条件。这会是一个挑战。我高兴地指出克罗地亚战争罪特别法院参与审判了几个案件。已展开更多的罪行调查。在这些事务上的国家间合作也明显得到加强。

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我们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报告。我只想说，我们为这项共同事业即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加强在国际秩序中的存在而自豪。有人正确地指出，该法院正在迅速成为新出现的国际司法系统的核心。克罗地亚称赞将重点从特别刑事司法转向常设和普遍的刑事司法。

我们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落实其撤出战略而做的工作，我们认为，具有必要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仍然是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之基础，而以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我们集体意识的补充。

**叶夫列莫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赞赏并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向大会介绍该法庭的年度报告（A/61/271）。

塞尔维亚政府已经表达了充分的决心和明确的政治承诺，即被指控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发生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所有个人，不管是通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还是通过国内司法系统，都应受到审判。这不是法律问题或政治问题，而首先是一种道义上的必需。因此，我们特别希望，与法庭的合作将促使该进程圆满结束。

从 2004 年底至今，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为逮捕和向海牙移交 16 名被告作出了巨大努力。不过，其中一些人是自己投案自首由法庭拘押的。这些被告大多是前高级军官和警官。我们认为，该进程是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进行的，这就确保取得最佳结果。塞尔维亚政府完全致力于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努力并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其余国际义务。

今年 7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制订了一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行动计划，以进一步促进该进程。在这项计划促进会付诸实施的头两个月，启动了适当的机构机制，唯一目的是查找、逮捕和移交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其余逃犯。除了明显的政治维度之外，整个进程完全是执行法律的问题。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众多场合都曾指出，尽快圆满完成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符合塞尔维亚的利益。就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案件而言，塞尔维亚政府指出，藏匿拉特科·姆拉迪奇是一种不诚实行为，这种行为是对司法机关的挑战，而且直接威胁塞尔维亚的民族和国家利益。我特别想强调，塞尔维亚政府已经为查找拉特科·姆拉迪奇并将其移交海牙作出了最大努力。毫无疑问，是有查明他下落的政治意愿和决心的。因此，这是个技术性的问题。帮助逃犯姆拉迪奇逃避逮捕的人目前正受到调查或在等待审判。总共有 11 名嫌疑人已被移送法院审理，并作为姆拉迪奇的同谋被判了刑。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还是没能够查明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下落。我们

很清楚塞尔维亚可能面临的道义和政治损害，仍然决心将此案件了结。

我想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我们愿意在查阅国家档案和文件方面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

迄今为止，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给 500 多人发了弃权声明书，让他们作为证人作证；这些人是军队、警察或政府部门的前成员。塞尔维亚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有效的帮助，以查找、盘问证人和嫌疑人并收集证词。迄今我们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数千份文件，其中包括最高防务委员会、议会、反情报局和内政部提供的机要文件。此外，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国家委员会普遍准许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人员接触国家档案。贝尔格莱德和海牙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互访已成惯例。

塞尔维亚共和国欢迎法庭为加快工作进度而作业的努力，其目的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和条件完成任务。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追踪剩余的被告并将他们送交国家司法机构审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补充进程。国内法院的审判将促进各项目标的实现；而 1993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作为联合国一个高级机关设立的，就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塞尔维亚共和国重申愿意让其司法当局——包括战争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犯罪司——处理被指控的个人，包括可能从海牙转来的案件。然而，尽管法庭本身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对我国国内法院的司法程序作出积极评价，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转来的一个案件。我想再次强调，我们坚定地认为，相互合作和信任将促进有效的司法。

2005 年 9 月通过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新的刑法典更加准确地规定了对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挥责任。最近，还制定了保护证人方面的法律。该立法将为处理战争罪进一步奠定坚实的基础。

塞尔维亚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达成协议；该协议使目前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能够监测已经或将要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各个国家司法机构的战争罪审判工作。

来自塞尔维亚、黑山、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检察官几次在贝尔格莱德和其他地方开会，探讨如何就战争罪起诉问题开展进一步合作。还签署了相关的谅解备忘录。

我们感谢欧安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委员会和各国帮助塞尔维亚按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标准修正其刑事立法，并培训处理战争罪的检察官和法官。我们期待着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合作。

最后，我想重申塞尔维亚政府的坚定立场，即它将继续在其权力范围之内采取一切步骤，以查找剩余被告的下落；如果他们藏在塞尔维亚，则把他们移交海牙。塞尔维亚共和国决心让犯有战争罪的所有人，不管是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是由国内法院来审判，都受到审判。塞尔维亚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承诺，并圆满完成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我们认为，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结果已经最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乔哈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转交了关于过去一年期间两个法庭活动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法庭庭长今天上午的介绍。

和平、正义与法治是人类的主要目标。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其目的是为那些在反人类罪中横遭杀戮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让他们安息。我国代表团深信，两个法庭将加倍努力，以提高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诉讼效率和效力。

我们注意到，近几年来，两个法庭都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批准的完成工作战略给予了优先考虑。为开发前南斯拉夫国家当局的司法能

力和加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外联活动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将在这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注意到，两个法庭进行了内部和外部改革，就外交关系和其他职能采取了行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交了关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五份报告（S/2006/353），并开展了诸如及时向各分庭分派案件和任命预上诉法官等司法活动。

两个法庭包括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在内的所有机关，应共同努力，切实有效地完成法庭的任务。我们认为有关会员国的援助对提升法庭的能力至关重要。法庭应仔细审查其做法和程序，以寻求各种方法，确保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时间限度完成其任务。

尼泊尔坚信下列原则：只要犯下了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谁也不得逍遥法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是为了让一些个人对此类罪行承担责任。和平、正义与法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我们还相信，两个法庭在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方面为它们所服务的国家正在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

请允许我说明尼泊尔如何在国家一级贯彻无人可以逍遥法外的原则。尼泊尔目前是一个多党派民主国家，严格奉行正义、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各项原则。在今年4月的人民运动取得胜利后，尼泊尔政府设立了拥有极大权力的独立委员会，由前最高法院法官担任主席，以调查在我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以及对和平民主运动犯下的暴行。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完成其提出必要的起诉和惩治建议等任务，以将镇压人民和平运动罪行的罪魁祸首绳之以法。我国政府完全致力于采取必要行动来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我们相信，就针对平民犯下的罪行，应对受害者实施过渡司法，以确保我国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和解。

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严格尊重和遵守无人可以逍遥法外的原则。法治和正义应构成民主社会的基础。联合国在其工作中应鼓励和倡导《宪章》中设想的这些原则。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向大会提交了报告。

随着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随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刑法的地位越来越突出。这两个法庭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以来首次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由于其创立方式，它们在确立合法性过程中遇到了大量政治和法律挑战。许多法律学者，质疑安全理事会建立这些法庭的权限。他们在广泛分析正式记录后，断言《宪章》的起草者无意赋予安理会此类权限。然而，有些学者则依据其他概念，即默示权力和事后生成惯例等概念，为安理会拥有立法职能正名。

默示权力概念源于这样一种看法，即各组织或其下属机关必须拥有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或不可或缺的权力和权限。在1949年关于履行联合国公务时受伤赔偿案的咨询意见书中，国际法院认为：

“根据国际法，该组织应被认为拥有那些权力；这些权力虽未在《宪章》中明确规定，但不言而喻，是履行其职责不可或缺的，因而已经授予。”

这一说法以及《宪章》第29条关于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履行职能所必需之辅助机关的规定，常常用来为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塔迪奇一案中也确认了这一说法。然而，这却是无视 *nemo dat quod non habet* 这一基本法律原则，也即“不能给出自己没有的东西”。《宪章》未曾授予安全理事会任何司法职能，因此，它不能按照第29条，或按照默示权力概念，设立辅助机关，并赋予它安理会自身并不拥有的职能。安理会这样做，不是按照第七章任何条款，尤其是第41条，采取合法的实施和平措施。它不过是采取了订立法律，甚至是决定法律或执法措施，超越了第七章或《宪章》任何其他条款或一般国际法赋予它的职能。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审理违反（法规）行为必须确实做到十分公正而且符合当代国际标准。因此，

这两个法庭，在将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最主要责任人绳之以法时，必须确保提供了最高的公正审判标准。

起诉至少要达到两个目标。第一是惩治犯罪。第二是促进一系列有利于社会的结果，包括威慑将来的犯罪并促进全面尊重法治。在案件源于重大民族创伤的实例中，诸如内战或镇压时期，消除公民疑虑，促进民族、种族和政治和解，以及促进民族净化，同样也是一些重要的目标。虽然国际起诉或许可能实现第一个目标，即惩治犯罪，但它们往往不具备实现其他目标的能力。有人认为，此类国际起诉若由外来司法制度或法庭承办，而它们与犯罪者、受害者或违法行为又很少或完全没有关联，势必无法与受影响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背景相结合。

此外，鉴于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涉及种种挑战，国际法庭无法起诉所有犯罪者。因此，加强本国起诉这类罪行的司法制度是极其必要的。建立坚持法治而又有效和持久的法律和司法机构，是维护和平的必要条件。为此，国际社会必须建立当地司法人员的能力，以加强本国司法制度。这包括进一步培训和辅导帮助当地法官，同时制订时间表，让当地法官和检察官逐步参与敏感的案件。

按照两个法庭的报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邻国和区域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则通过其外联方案进行了能力建设，其采用的方式是，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培训卢旺达法官、律师和人权工作者，以强化他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方面的知识。这些都是值得赞赏的努力。在这一方面，设立波斯尼亚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并由南斯拉夫法庭将案件转至该分庭，是进一步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些步骤；不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实该由大会设立。

我们希望这两个法庭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时间限度内完成它们的工作。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两位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向大会介绍了他们的年度报告。

日本知道两个法庭始终在努力确保 2010 年底前完成全部审理工作。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应当大力鼓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探索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落实它们的完成工作战略。

由于米洛舍维奇今年 3 月份在羁押期间死亡而终止了对该被告的审讯，我们认为，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因为他的死亡使得前南斯拉夫冲突和该被告个人所犯罪行的真相更难以弄清。日本仍然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实现建立该法庭的目的：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从这一观点出发，当务之急是逮捕和引渡其余的关键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我们强烈敦促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所有相邻国家为此作出最大努力。日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逮捕并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引渡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工作尚待完成。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多被告审理，比原计划提早开始了。我们十分关心这些审理的进一步发展。关于秘书长要求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8 位审案法官任期的请求，我们准备支持其行动，以推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

鉴于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截止期限，我们目前应当侧重于能力建设活动和在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开展外联活动。我们认为，在有关各国和各区域建立法治对在和解进程中实现真正的正义和信任至关重要。考虑到这一点，日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办了一个项目，通过培训司法人员和提供必要的设备来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分庭。法官培训最近进行了，而检察官培训课程将从 10 月 10 日开始举行，内容包括培训如何在战争罪分庭中使用前南问题刑事法庭的证据，以及使用前南问题刑事法庭的资源和数据库。该项目还包括宣传方案，以帮助当地民众了解正在将战争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考虑到两个法庭将在 2008 年底完成第一轮审理，尽管我们知道，这将涉及大量不可预知的因素，但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当进一步考虑上诉案件安排的确切时间表。日本请求两个法庭在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时，也应述及这一任务。

我们强烈希望国际社会过去十年来的努力将充分体现于并融入区域、国家和社区的能力中。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两个法庭的领导提交了他们法庭工作年度报告，并在大会上作了发言。

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它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要求，正在努力实施完成工作战略。在审查所涉阶段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就法官授权的到期向秘书长及时通报了法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很高兴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迅速处理了这一问题，并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所涉项目，作出了法律上正确的适当决定。加速审理和改进法庭辅助事务的人员配备也提上了日程。

**副主席奇迪奥西库**（津巴布韦）主持会议。

然而，遗憾的是，对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无法提供类似的评价。这一政治化的、不透明的和花费甚大的机构时时发现自己受到来自各方的批评。今年，随着主要被告米洛舍维奇先生，以及另一个被告巴比克先生在斯海弗宁恩监狱中的死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声誉总体下降。

我们注意到法官的判决中有着不可接受的偏见。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未载有一张尽数列出那些被定罪者的比照表，整体按国籍分列，而犯罪性质类似且严重程度相仿的不同国籍被告则按其被判监禁年限排列。

我们期待法庭按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最后期限，严格遵照完成工作战略行事。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法庭领导最近为此目的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但我们认为只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领导层坚持按该战略作出的决定和行动才是令人满意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未能将姆拉迪奇先生和卡拉季奇先生以及其他一些被告逮捕归案，这不能被视为无限期延长法庭工作的正当理由。

我们欢迎为加强国家刑事司法机构能力而作出的努力。这些机构将完全一致地接收针对属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的个人提起诉讼的材料。

我们认为，现在应该开始审视有关完成两个法庭工作的组织事项：保存档案、法官的养老金等等。我们期待两个法庭随后的报告将载有与此类事项相关的章节。

**Muchemi 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以干练的方式继续主持大会的审议工作。还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埃里克·莫塞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福斯托·波卡尔法官今天上午作了关于其各自法庭工作的全面报告。

我要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见 A/61/265）发表几点意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我们认识到，法庭能否成功地在 2008 年预期日期完成其工作，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最近在其第 1684（2006）号决议中决定将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末。我们敦促会员国赞同法庭提出将审案法官任期作类似延长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大量——共有 18 名被告——依然逍遥法外。尽管如法庭庭长所述，法庭不大可能在 2008 年前将所有 18 名被告都归案审理，

但这种情况不应该使我们松懈努力而不追踪和逮捕依然逍遥法外的被告，并将之移交法庭作必要的关注。

至于肯尼亚政府，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以来，它一直在坚定地与法庭合作。在卢旺达发生灭绝种族罪期间和之后，许多卢旺达国民作为难民逃到了肯尼亚。后来获悉，其中一些难民参与了灭绝种族罪活动，因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自法庭成立以来，肯尼亚一直十分密切地与它进行合作。在肯尼亚境内发现的被告已被逮捕，并迅速移交给设在阿鲁沙的法院。

然而，有人断言——而且我要重复都是难以证实的断言——有人在肯尼亚某地见到声名狼藉的在逃被告菲利西安·卡布加。肯尼亚政府十分认真地对待这些断言，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肯尼亚和在阿鲁沙的官员合作，力图确定卡布加先生的下落。就在上个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与常驻内罗毕的 25 个外交使团的代表一起，会见了肯尼亚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同时在场的还有（肯尼亚）外交部助理部长。他们讨论了如何追踪卡布加先生的下落以及如何实施逮捕并最终移交法庭。现已商定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设立一个执行这些建议的特别工作队。我们依然希望，这些共同努力在不久的将来会取得成果，而且卡布加先生将被逮捕并在阿鲁沙绳之以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它对议程项目 72 和 7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4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A/61/21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发言。

**基尔希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向联合国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第二次年度报告 (A/61/217)。在我的发言中，我将首先谈到法院活动的最新情况，其次谈谈法院在国际司法新兴体系中的位置。我先谈法院的最新情况。

自提交法院报告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了《罗马规约》。科摩罗于 8 月 18 日批准了《规约》，而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8 月 22 日加入了《规约》。迄今已有 10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

今年是法院运作三周年。法院首批法官中有六名的任期已告结束。《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1 月份在纽约这里开会，选了六名法官。在我们进入下一个三年期之时，法院将开始进行其首批审案工作。

现在已有四起局势提交法院审理。检察官目前正在调查其中的三起局势：乌干达北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这些调查是在检察战略的框架内进行的。检察官办公室今年根据办公室的经验，制订了该战略的新版本。检察官办公室全权负责接受和分析提交的案件以及其他来源提交的来文。

预审分庭可采取与调查相关的某些措施，例如审查检察官对法院提交的一种局势不进行调查的决定，或授权他自行进行调查。但检察官以法院独立机关的身份自主行事，对现有资料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自行开始调查或申请逮捕证。因此，检察战略虽与法院战略计划协调一致，但它反映出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

法院于 2005 年发出了最初一批关于乌干达北部局势的逮捕证。检察长办公室最近表明，脱氧核糖核酸测试确认，逮捕证所列的五人中有一人已经死亡。另四项逮捕证依然尚待执行。预审分庭继续要处理有关监测逮捕证执行情况和启封机密文件等问题的司法程序。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中，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于 2006 年 3 月根据 2 月发出的逮捕证向法院自首。自卢班加先生自首以来，一直在预审分庭处

理有关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的诉讼程序，包括向被告方公布证据，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预审分庭目前正在处理首次在实践中予以解释的《罗马规约》复杂的法律条款。

重要的活动领域之一，一直是平衡以下两个方面：向被告方出示其准备案件所必需的证据，必须修订资料以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检察官已向被告方出示或提供了 400 多份文件和 5 000 多页资料供其查阅。再次对每一页进行了审查，以便为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安全作必要的修订。

在可开始审理一桩案件之前，预审分庭必须确认各项指控。为了确保已采取保护证人安全的措施，推迟了一次关于确认指控的初步听讯。随后，鉴于对被告权利的关注，也鉴于被告方需要为现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听讯作充分准备，听讯第二次推迟。

法院致力于加快诉讼程序。但诉讼程序必须确保充分保护被告的权利，并履行法院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义务。这种关切与法院在实地的处境有关，我很快就会谈到这种处境。

进行了有关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的最初期预审诉讼程序。这些程序再次涉及诸如受害人和证人安全等问题。此外，检察官还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通报，说明当地条件使之无法在达尔富尔进行调查。因此，调查目前正在另一些国家进行。

2006 年，上诉分庭处理了诸如上诉审查的范围以及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裁定等问题。上诉分庭的裁定，是对《罗马规约》有关预审分庭诉讼问题条款的最终解释，因此可促成加快今后诉讼程序。

去年，检察官宣布不受理分析过的两个局势。检察官正在分析另五个局势是否属于管辖权和可否受理。其中两个局势已经公布——由缔约国中非共和国向法院提交的该国局势，以及已接受法院管辖权的非缔约国科特迪瓦的局势。

现在谈谈业务方面。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重点在实地。实地的安全，依然是无所不在的关切问题。法

院正在现有的冲突或其他可能不稳定的局势条件下开展工作。从这一角度而言，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的挑战的严重性，不同于其他法院或法庭经历过的任何情况。我们开展活动的方式，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受害人、证人和其他有危险的人的安全。有时，这种对安全的注重，造成法院的活动延误。由于实地事件急速变化，在最后一刻取消了派往实地的访问团。今年早些时候，由于暴力活动不断加剧，不得不暂时关闭法院在乍得的实地办公室，该办公室是为调查苏丹达尔富尔而运作的。后来，该办公室恢复工作。在现有的冲突中开展行动，要求格外谨慎，例如要安排待命医疗后送能力。

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乍得境内维持大量的固定存在。这些办公室协助法院执行诸如保护证人、受害人参与和赔偿以及支助辩护律师等职能。

最重要的法院实地活动之一，是与当地民众联系。正义的主要要素，是要人们看到伸张了正义。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作用和活动必须为人们所了解。这不仅对我们本身很重要，对促进必要的合作也很重要。法院继续在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联努力。在这两个国家都驻有外联工作队，来自海牙的工作人员也组成外联特派团前往实地。法院的外联工作包括一般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专门针对诸如受害人、律师和媒体等某些群体的方案。达尔富尔局势已使外联工作更难以开展，因为法院无法在该领土内运作。

外联是确保当地人民了解司法程序的必要手段。也可以其他手段做到这一点，其中显著的是在犯罪现场进行诉讼。《罗马规约》允许法院在海牙之外开庭。在去年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一些国家表示希望法院适当时候在实地进行一些诉讼。必须由法官按《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是否这样做的决定。但是，法院正在准备在实地进行今后的一些诉讼，但这要视是否有可接受的条件，尤其是安全条件而定。对在实地进行听讯所需资源的估计已列于 2007 年预算。从

长远看，对活动进行适当的地理分配，是法院战略计划的重要目标之一。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谈谈法院在新的国际司法体系中的作用。

过去几年的经验强调了合作对法院的重要性。我已说过，法院发出的五份逮捕证尚未执行。法院没有权力或能力逮捕这些人。这是各国和其他行为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显然必须提供这样的支持。如果不实施逮捕，就不能进行审判。

各国可采取很多方式为法院提供支持。它们既可以提供已掌握的证据，也可以协助法院更加容易地获取其他证据。法院进行调查和审判的能力取决于它获得的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各国还可以协助法院对个人进行审判，并协助法院搜查、扣押、查明或找到资产。

此外，很多国家已签署关于证人重新融入社会的协定。我们必须建立一个有关此类协定的广泛网络，以便确保证人不怕报复，愿意作证，并保证他们的身心健康。如果能够成功地重新安置这类证人，他们就一定会获得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这就是与各国签署协定为什么特别有益的原因所在，这样做能够使证人更容易地在文化上适应。

《罗马规约》还对由法院判决后在接收国服刑的人作出规定。迄今为止，有一个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提供总体服刑框架的双边协定。

最后，后勤和业务上的支持对法院尤为有益。在这方面，法国通过为法院提供飞机为鲁班加先生的移交提供了便利。

除各国外，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法院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联合国的支持对于使法院能够开展其活动，尤其是外地活动，十分重要。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为该机构提供了后勤援助，特别是为人员提供了住宿和交通。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取消了对鲁班加先生实行的旅行禁令，为把他移交法院提供了便利，以便能够将他移送到海牙。

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有效合作要求协调各种努力和交流信息。法院对给予它每年向大会报告其工作的机会深表赞赏。我们定期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并长期采用其他手段与联合国交流信息。我高兴地向大会通报，法院已在纽约设立了一个联络处，以便为这种合作提供便利。办事处主任最近已上任。

区域组织可为法院提供类似于各国或联合国提供的支持。那些活跃在法院开展业务工作的各区域的组织提供的支持特别重要。4月份与欧洲联盟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我们希望不久将与非洲联盟签署一项协定。今年夏天，检察官和我参加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一次会议。

像法院其他代表一样，我还参加了与非洲国家组织举行的许多会议。我们尽最大努力加强这些接触。我们还与其他区域组织进行了接触，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加强这些联系。正形成的国际司法体系超越了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原因是它包括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目标的其他机构。

我们必须铭记，同其他任何犯罪一样，调查国际犯罪并起诉实施犯罪者最终是国家司法机构的任务。只有在国家司法机构既没有适当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意愿也没有这样做的能力时，国际刑事法院才进行干预。在这方面，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强各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其他犯罪的能力，也许应当增加各国用于制止这类犯罪的资源。

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其他司法机构有着与我们相似的目标。这些国际法庭相互协助，以期执行各自的任务。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了在海牙的大楼和服务，以便能审判查尔斯·泰勒；特别法庭必须预先支付所有费用。

各法庭和刑事法庭定期交换信息。上周末，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联合举办了第三次国际检察官座谈会。各国际法庭的书记官每年也举行会议。

(以英语发言)

大会以前一直强调，将战争罪及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责任人绳之以法将大大有助于预防。秘书长在他最近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进度报告（A/60/891）中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制止这类犯罪方面已经见效。我们目前还看到，来自不同渠道的具体迹象表明，国际刑事法院正对它积极审理的局势产生影响。随着诉讼程序的进行，国际刑事法院的威慑作用应当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大，这是《罗马规约》序言中提出的设想。

秘书长今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61/1）第108段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建立一个永久和普通的机制，以确保不再容忍那些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

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任务，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国际社会必须看到，它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基本承诺得到维持，必须确保提供所需的支持与合作。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内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结束国际社会关切的对十恶不赦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国际刑事法院完全可被视为在近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欧盟重申它对法院工作的坚定支持。

我们将在更广泛的国际秩序范围内看到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法院的及时设立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和公正的世界，从而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欧盟仍然确信，和平与追究刑事责任并非相互冲突的目标。恰恰相反，对我们来说，除非适当满足追

究个人对最严重国际罪行所负责任这一要求，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凡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社会，容忍以往虐待行为的可能性更大。

国际刑事法院在国家司法系统没有、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履行职能时，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威慑和预防，欧盟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预防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必要工具。同时，国际刑事法院仅仅是一个处理特殊案件的机构。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仍然应由各国承担。也可以说，国际法院在追究最严重犯罪者的责任、加强地方法治包括确定有关适当程序的标准方面发挥作用。

欧盟对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提交关于法院工作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表示赞赏。这份报告清楚地表明，本机构是一个实际存在的机构，它首次启封对五名上帝抵抗军高级领导人的逮捕证，并首次对一名被告提起诉讼。在这方面，欧盟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逮捕鲁班加先生并将他移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随后将他移送海牙。在这方面，还应当提及由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的苏丹局势。

欧盟支持法院成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机构这一目标，并欢迎法院加强与其他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交流经验、确定最佳做法、确保解释前后一致以及法律的适用是重要的。我们特别欢迎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以期为该法庭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此外，欧洲联盟珍视加深与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合作。联合国在此领域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伙伴，因为它能够为法院提供证据或后勤支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刚刚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联络处。欧盟谨对秘书长表示赞赏和衷心的感谢，感谢他在任期内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宝贵支持，并请他提供更为实际的实地支持。

欧盟高兴地在今年4月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关于合作和援助的协定，并鼓励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洲联盟使其与法院的合作正式化。

欧洲联盟坚决、积极地主张国际刑事法院普遍性，并忠诚地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欧盟再次呼吁还没有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和关于法院特权和豁免权的协定的所有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欧盟愿意在其既定机制内为《规约》的批准工作或其执行提供协助。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已真正开始运作，各国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有效合作和援助变得更加重要。将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不仅符合受害者和受影响群体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没有执行能力，特别需要为逮捕嫌疑犯、提供证据、转移证人和执行判决提供援助。根据《罗马规约》，逮捕嫌疑犯并将他们移交法院起诉的责任应当由各缔约国承担。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充分提供这种合作。

欧盟欢迎法院为制订其战略计划所做的工作，敦促法院继续它在这一领域的审议和工作。欧盟还请法院继续与各缔约国进行目前已启动的对话。

欧盟也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加强与它在这一领域的外联活动有关的努力。为受到犯罪影响的社会和人们提供帮助，对于成功地履行法院更广泛的任務极为重要。在帮助根据《罗马规约》在国际上起着独特作用的受害人时，法院在这方面的工作尤其重要。欧盟希望在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上讨论法院的外联战略计划。

最后，欧盟要感谢普林斯敦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及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及其工作人员今年6月在普林斯敦举行了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闭会期间第三次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对于拟定与侵略罪行有关的条款十分有利，联合国各会员国非常关心这些条款的定义。欧洲联盟鼓励最广泛地参与特别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费拉里夫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向联合国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二次年度报告（A/61/217）。加勒比共同体满意地注意到在法院发展成为一个正式运作的司法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尤其详细介绍了法院各项活动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包括首次向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五名上帝抵抗军成员发出的逮捕令。报告指出，上帝抵抗军的这五名成员目前还没有被逮捕，因为法院没有自己的警察部队，必须依靠各国的合作。

我们呼吁有关会员国给予法院无条件的通力合作，以便继续实施司法程序，并且伸张正义。我们赞扬在逮捕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并将他移交法院方面给予合作的国家，卢班加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包括征募不满16岁儿童。因此，法院得以首次对一名被告提起诉讼。

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全世界脆弱人口造成极大的苦难和压迫，法院适当发挥职能，履行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的职责，对于法院赢得信誉和国际承认至关重要。

因此，对于其司法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需要保持高度积极性和热忱的献身精神，对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需要在法院尽力发挥其重要作用时与其充分合作，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此时此刻，加共体成员国希望强调国际社会与法院合作以确保法院顺利履行其职能的根本重要性。正如《罗马规约》所规定的那样，互补性原则能够使有关国家能够行使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审讯犯罪责任人的优先选择权。但是，当法院必须采取行动的时候，它必须能够依赖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在法院执行许多任务时，它们必须为法院提供必要的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证据、执行逮捕令以及将被告人移送法院，以及在证人保护和安置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乍得政府提供合作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在进行与法院正在审理的一些局势有关的调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们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赏，其中有些工作使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使我们受到鼓舞的是，在将应对正在调查的局势负责人移送审判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且该办公室对推动法院工作作出了贡献。

另外，如果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法院的许多职能就无法履行。因此，我们希望鼓励那些尚未缴纳其分摊会费的缔约国向法院及时和全额缴纳其分摊会费。

我们把法院和其他行动者签订并生效的合作协定视为成功配合法院工作的逐步步骤。在此方面，我们欢迎法院和欧洲联盟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协定，并且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已经对拘留所进行了一次探视。我们期待着非洲联盟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正在进行的谈判能够马上达成协议，并且期待着法院也将因此受益。

与法院的另一个重要合作领域，是各国表明是否愿意收押被判刑者在本国领土上服刑。我们希望，法院和奥地利政府缔结的关于收押被判刑者的协定能够成为与各国签订的诸多此类协定当中的第一个。因此，我们鼓励那些能够签订这种协定的国家根据《规约》表示愿意收押被法院判刑者。

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有效合作也是法院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法院院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各自机构在两年前签署的《关系协定》在建立合作框架的同时，也申明了法院的独立性。加共体相信，这种合作将会出现在联合国的各个部门。《协定》明确阐述了这两个机构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方面的独特合作，该协定应该得到双方充分尊重和执行。

在此方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与逮捕并移交卢班加·迪伊洛先生有关的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有效合作，就是这种关系中的一个积极步骤。

我们还欢迎成立法院驻纽约联络处以及最近对该联络处主任的任命。它将进一步推动这两个机构在《关系协定》下的合作。作为法院在纽约的代表，该联络处将为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个人就其认为令人关切的问题提供一个追诉场所。联络处还将为缔约国大会在纽约举行会议提供便利。同样，加共体坚决支持在纽约举行缔约国大会，以确保缔约国和观察国更广泛地参与，因为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纽约都有外交代表。

加共体热烈欢迎《罗马规约》的两个最新缔约国，一个是加共体成员——圣基茨和尼维斯，另一个是科摩罗，从而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02 个。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也加入该《规约》，从而让普遍批准的目标成为现实。我们还敦促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为这两个重要文书颁布必要的执行立法。

加共体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现已成为现实感到高兴，并且对那些为此努力工作和做出贡献的人表示赞赏。我们对今年早些时候选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总统鲁滨逊先生为该信托基金理事会理事表示欢迎。我们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捐款。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通过使受害人及其家属能够寻求对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赔偿而承认受害人作用的法院。

我们对法院为了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和援助并使他们能够在必要时参加法院诉讼程序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重要的是，在这样做的时候，《罗马规约》规定的被告人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护。

法院开展的外联活动具有深远影响。我们鼓励与地方社区，特别是那些受到被调查局势影响的地方社区进行联系。我们相信，通过在基层与地方记者和媒体、法律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等互动，传播法院信息是法院与受害人之间取得联系并使他们了解参加诉讼程序和获得赔偿的可能性的的重要工具。

总之，加共体成员国希望重申我们支持并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识到法院在国际社会中起着重

要作用，并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一些受害人来说，仍然是希望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最后一座堡垒。我们必须尽力保护法院的完整性，并且鼓励其他国家也这么做，不仅包括缔约国和有关国家，而且也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提供证据、交流信息和确保逮捕并向法院移交人员等领域这样做。加共体各国希望，这种合作是自愿提供的，从而使法院能够履行其职能，应对它所面临的复杂挑战。

### 工作安排

####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通知我，安全理事会今天鼓掌通过了第 1715（2006）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建议大会任命潘基文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信将立即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给各会员国。大会就此事项采取行动的时间将稍后宣布。

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69，我已请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霍斯谢先生担任关于议程项目 69 及其分项目(a)和(d)下的各项提案案文非正式磋商的协调员。他愉快地接受了我的请求。

各位成员记得，议程项目 69 的分项目(b)和(d)已经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敬请打算提交议程项目 69 下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快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在需要时能够有时间进行磋商，以期就这些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下午 1 时散会